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14 宗拘控)  
(ii) 翠屏商場(九宗拘控及一宗檢獲棄置貨品)  
(iii) 富善街(兩宗票控及兩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包括 13 宗票控)。
- (b) 屋宇署人員分別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巡查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的店鋪，未發現有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此外，該署在 8 月至 9 月期間未曾接獲與大埔區店鋪伸縮簷篷有關的舉報。
- (c) 大埔地政處過去兩個月共接獲五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大埔地政處已作出適當跟進，並已將這些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6 年 8 月共採取九次拘控及九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7 月份則採取了 15 次拘控及 15 次沒收貨物行動。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共出動 22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 背 景 : 自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愈加關注個人及家居衛生，他們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亦愈來愈高。此外，市民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進一步提高滅蚊成效。
- 現 況 : (a) 大埔區 2016 年 8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7.5%，對上 6 月及 7 月份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7.4% 及 18.5%，顯示區內蚊患情況有所改善。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 (b) 因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大埔民政處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致函區議員，請他們提供區內蚊患黑點的位置，至 9 月 19 日已收到 76 個黑點位置。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予負責於這些地點滅蚊及剪草的部門(有些地點同時由多個部門負責)，以便安排工作。
- 鑑於本地出現登革熱及由外地傳入的寨卡個案，大埔民政處在 9 月 22 日再次致函區議員，請他們提供更多區內的蚊患黑點位置，以加強滅蚊。此外，大埔民政處計劃向區內的“三無大廈”及市民(透過區議員辦事處及鄉事委員會等)派發滅蚊清潔包，以加強市民的防蚊意識。
- (c) 在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食環署調派 20 隊防治蟲鼠隊到區內有蚊子滋生及潛在有蚊子滋生的地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等的周邊範圍)清除積水及治蚊。此外，該署在 63 個屬公眾地方的蚊患黑點共採取了 504 次滅蚊行動，消除了約 160 個有蚊子滋生的地點及約 1 340 個潛在有蚊子滋生的地點，並清理了約 34 公噸廢物。該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控蚊和滅蚊，防止蚊患情況惡化。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竭力預防蚊患，有關人員按部門指引工作，每天巡察各場地，加強清理積水、垃圾、樹葉、雜物等。

康文署已加強區議員所提出的蚊患黑點的防蚊工作。由 2016 年 7 月開始，該署每月兩次到大埔區內 25 個地點(包括轄下公園、遊樂場及由該署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床)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除場地的積水及落葉、清理排水渠內的淤泥及積水、於排水渠去水位倒入蚊油及蚊砂，以及適當修剪植物及清理雜草等。

此外，康文署每月兩次到區內其他轄下公園及遊樂場滅蚊，並在適當位置放置蠓貼。該署會繼續安排合約承辦商噴灑霧化滅蚊劑，以防蚊患及蠓患。為加強預防蚊患，承辦商於大埔海濱公園噴灑霧化滅蚊劑的次數已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此外，承辦商亦在公園的花槽邊、椅子底下及涼亭放置蠓貼。

大埔海濱公園現有五部滅蚊機，10 月份會多增五部，以加強滅蚊。康文署已向大埔民政處申請撥款，以購置上述五部滅蚊機及額外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噴灑霧化滅蚊劑。大埔民政處已向總部申請撥款。

- (e) 大埔地政處已巡查大埔民政處所轉介的 33 個蚊患黑點，並已請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到其中一些黑點剪草，剪草工作會於 9 月底完成。

####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600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91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509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78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6 年 5 月	2 宗	11 宗	16 宗
2016 年 6 月	0 宗	4 宗	6 宗
2016 年 7 月	6 宗	19 宗	15 宗
2016 年 8 月	2 宗	19 宗	13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179 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46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1 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210 宗

(g) 2016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62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87 宗

(h)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18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並無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 (b) 現正辦理2016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13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6年5月	5宗
2016年6月	3宗
2016年7月	2宗
2016年8月	3宗

-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83宗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65宗

- (e) 2016年4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7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37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宗

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75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 第(五)項

-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 現 況 : (a) 教育局仍在考慮是否重用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該局會密切留意 2017/18 學年小一學生人數的增長，以及未來數年區內房屋建設及居民入伙的情況，之後再決定是否須在 2017/18 學年使用該校舍營辦“有時限學校”。
- (b) 社署計劃把富善邨內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該署現正跟進有關規劃工作，並積極按有關部門對項目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意見改善有關福利設施的設計。此外，該署會為該項改建計劃制訂整體方案。社署會進一步諮詢有關部門及持份者，之後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區內居民常以單車代步。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9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6 年 7 月 15 日	341 張(0 張)	121 部(0 件)
2016 年 8 月 1 日	157 張(0 張)	50 部(0 件)
2016 年 9 月 9 日	302 張(0 張)	23 部(0 件)
總數	800 張(0 張)	194 部(0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 第(七)項

-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沿岸環境衛生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及大埔民政處
-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部門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 現 況 :
- (a) 食環署先後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 8 月 31 日到白石角和龍尾清理沿岸垃圾。該署 9 月亦有到區內其他有垃圾堆積的沿岸地方採取類似行動。
  - (b) 大埔地政處於 2016 年 7 月底到沙欄清理建築廢料，於 8 月中旬再到龍尾及三門仔清理建築廢料。大埔地政處現正安排承辦商到塔門石灘一帶清理建築廢料，有關工作預算於 10 月底完成。
  - (c)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於 2016 年 8 月 6 日及 13 日到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海事處人員於 8 月 20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發現少量海上垃圾。海事處已派遣海上清潔承辦商清理這些垃圾。承辦商會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三門仔避風塘、沙欄、船灣陳屋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有沒有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清理垃圾。
  - (d) 大埔民政處及有關部門將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塔門舉行“美化塔門海岸活動”，清理島上東岸石灘的垃圾。活動將透過地區團體及中學招募義工。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9 月